

张平

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鄂前代建函〔2023〕2号

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关于 呈报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鄂托克前旗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2022 年度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随文呈上，请审阅。

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2023 年 1 月 11 日



鄂托克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关于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编制2022年度旗代建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现将我单位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年，鄂前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紧紧围绕代建工作，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充实规范公开内容，为推进基础建设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中心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代建工作，坚持以公开透明、便民为原则，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止2022年12月我单位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新媒体平台发布各类公开信息200余条，尤其疫情期间，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政务公开平台以及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防疫信息10余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依申请公开情况：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畅通网上和当面受理渠道，目前，还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单位始终注重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审核把关，强化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明确职责和分工。规定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审查，确保我单位网站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又确保安全性。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2年我单位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积极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工作，对网站的信息公开进行常态化管理，做到信息内容及时更新，保障栏目更新频率，按公开要求进行更新维护，自觉接受社会对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监督保障情况：一是2022年根据单位领导班子调整及分工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办，并依法公开单位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我单位按照旗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保证文件公开质量，每季度主动公开部门文件，所有主动公开的政策文件均列明文件的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时间、有效性等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二是实行政府信息公开“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需公开信息在公开前要经过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及主要负责人审核。三是实行政府信息工作分工责任制，

由办公室牵头，严格落实年度考核制度，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开展政策解读和媒体宣传工作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内容还要进一步完善，对于一些文件公开和保密的平衡点需进一步加强研究，工作人员工作水平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充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

三是加强业务学习，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知识的学习及时学习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标准、新要求、新流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